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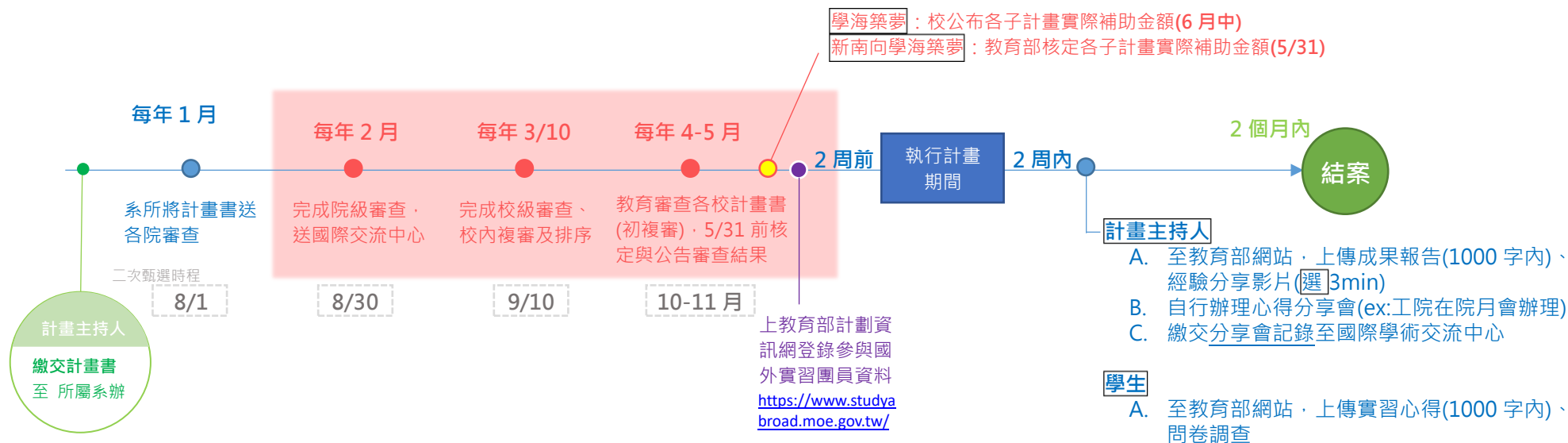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學海計畫--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海外實習

一、 實習場域

- (一) 學海築夢計畫：選送學生赴國外**非新南向國家**之企業、機構進行職場實習（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）
- (二)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：選送學生赴**新南向國家**具發展潛力之企業、機構進行職場實習(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)

註：新南向國家，指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。

二、 第一次甄選時程 (出發日可早於當年度 6/1，但不得晚於隔年之 10/31)



註：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，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，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。

計劃書撰寫

1. 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要點及本校要點公開甄選團員（各系所如有開設實習課程，請務必提醒學生選修相關課程）。

★學生申請資格：

(1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(2)於本校或國內其他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(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)，且實習期間須為本校或國內其他校之在學學生。

(3)參與學生之專業能力應通過各院規定，校內複審會議召開時，請各院檢附相關規定；語文成績以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為原則。

(4)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，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2. 經費編列說明

人員	機票編列	生活費編列
計畫主持人 (限專任教師)	A.參考各家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B.以臺灣到實習機構所在地(或最鄰近之機場)最短程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為主，請勿包含非實習所需之航段	A.符合當年度教育部規定之選送學生數(3人以上)，才能補助計畫主持人之機票款與生活費。 B.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生活費補助，以一人為限。最多不超過 14 日且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。 參考辦法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
學生		計算方式 ：實習機構所在地之年支生活費/365*實際實習天數*暫估美金匯率 30=每位學生生活費 註 ：團員實際實習天數務必符合教育部規定不得少於 30 天(印尼 25 天)且不含交通往返日程，至多補助一學年。出發日可早於當年度 6 月 1 日(1 或 2 天)，但不得晚於隔年之 10 月 31 日，提早出發之生活費補助不予補助。 參考辦法 公費留考簡章之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

註：經費填寫時，需分教育部款與校內配合款金額。

如，計畫總需求經費(A+B)為 100,000 =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(A)為 83,333 + 學校配合款(B)是 16,667(A*0.2)

3. 必須檢附國外機構的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影本

計畫書上傳(含封面頁)：已有帳號之教師，請用原帳號、密碼登入上傳計畫書內容；未有帳號之教師，請與國際事務處聯絡，由該單位協助建立新帳號。(2月底前(詳細時間依國際處通知)，請各院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)

校內申請詳閱：[長庚大學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](#)>Outgoing Students>[Fellowship\(學海\)](#)